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是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3.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事项，是基于被担保方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提高被担保方的融资效率，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被担保方

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互相担保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林发浪先生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工作经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补选林发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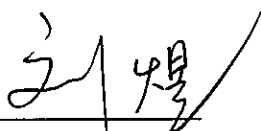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银香' (Li Yinxu),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银香

2022年3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煜

2022年3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伯锐' (Zhao Bi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伯锐

2022年3月13日